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侨城天视文化集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视文化艺术发展

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体育组织;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室内娱乐活动;咖啡馆服务(冷食类食品、热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果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乐器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b>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乐器零售【分支机构经营】。</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b>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小食杂【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p>

<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p> <p>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b>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p> <p>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p> <p>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b></p>
---	--

	<p>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中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中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p>

<p>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b></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审议标准。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审议标准。</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审议标准。挂牌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审议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p>
---	---

	<p>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前述适用上述审议标准。</p> <p><b>成交金额</b>，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公司股份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b>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任免董事；</b></li> <li>（二）<b>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b></li> <li>（三）<b>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b></li> <li>（四）<b>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b></li> <li>（五）<b>公开发行股票；</b></li> <li>（六）<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li> </ul>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公司股份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p>

	<p>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p> <p>（二）股东大会；</p> <p>（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p> <p>（四）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p> <p>（五）投资者来访调研；</p> <p>（六）邮寄资料；</p> <p>（七）媒体采访和报道。</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p> <p>（二）股东大会；</p> <p>（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p> <p>（四）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p> <p>（五）投资者来访调研；</p> <p>（六）邮寄资料；</p> <p>（七）媒体采访和报道。</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p>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百一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达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亦然。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亦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由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